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紀錄

106 年 8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時間：106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劉瀚宇、王有禮、邱繼智、林純如、周旭華、盧智強、閻瑞彥、王亦凡、林盈鈞、李昭慶、楊進雄、尹敏芳、華英俐、洪文平、楊東育、林維珩(李興漢代)、張旭華、蕭幸金、張世佳、黃國珍、陳春富、陳恩航、簡士捷、李麒麟、黃其彥、葉清江、夏德威(林怡安代)、莊家彰、林玟君、黃士洲(謝玉玫代)

應出席：32 位 (張世佳院長出席與會並同時代理應外系主任)

實到：31 位

請假：1 位 陳潔瑩

工作人員：李明才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105年度2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空中學院提:修正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現正簽辦中。

二、學務處提:修正本校「校內電子公布欄使用刊登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數媒系陳恩航主任提:桃園校區是否也適用該要點?學務長表示:會後再與院長研議)

執行情況：本處經查桃園校區圖書館及弘毅樓由總務處管理。後續將研議是否納入臺北校區共同管理。本要點已簽核校長並公佈實施。

三、秘書室提:修正本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傑出校友選拔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修正如下：

四、選拔方式

(一)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空中進修學院主任、專科進修學校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敦聘各縣市校友會、系友會會長及社會公正人士合計5人為遴聘委員。校友服務組組長為本會執行秘書。被推薦之校友應予迴避擔任評選委員。

...

五、當選名額限制：每年傑出校友當選人數以不超過十名為限原則；遇特殊狀況，得由遴選委員會同意斟酌特殊狀況增減或從缺之。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依決議修正，後續將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四、秘書室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後續將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五、體育室提：修正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修正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修正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暨修正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內容。

(二) 本要點業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室第3次室務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之內容文字，請體育室再研議。

(二) 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第四條第(六)目、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四條 本校室外運動場地使用須知：

...

(六) 未為顧及安全，使用本場地時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違者立即終止借用約定，如造成意外傷害，借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之。

第七條 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總務處訂定本校各場地使用清潔水電運動場館收費標準表。

(三)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是否擇要公布部分條文張貼於運動場館,如:場地使用優先順序等,請總務處及體育室兼顧美觀及實用原則下評估。

(數媒系陳恩航主任提:桃園校區兩三間場地是否列入?體育室主任表示:桃園校區空間也有借用辦法。)

(總務處建議:請體育室就此辦法重要條文擇要公告,讓警衛處理時有所依據。)

執行情況:有些文字部分修正,後續將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六、學務處提:為因應本校新修正「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協助各單位統一修訂所屬法規名列「學生操行成績」,包括修正本校「學生申請交換生作業要點」、修正本校「劉毅多益英語(TOEIC)測驗獎勵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操行成績皆修正為 A 以上(含 A)。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已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也請各相關單位可逕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七、研發處提:修正本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正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八、空中學院提:剛總務處提及將移除部分生病的大王椰子樹,但日本校友曾提及其對學校唯一記憶就是大王椰子樹。本校今年創校一百年,是否可在校園醒目處設立「本校建校一百週年」的永久牌子,讓來往的人都可見本校悠久歷史。【臨時動議案】

主席指示:

(一) 請先在本校園牆拉上紅布條「本校建校一百週年」,此請秘書室處理。另有關空院及專科招生布條,也請各相關單位更新。

(二) 請總務處專業判斷大王椰子樹移除或保留,若移除也請攝影留念,椰子樹處理後也請留一部份,放置校史館。

(三) 可規定四技和五專新生班都需參加校歌比賽,校歌放置網頁上,讓同學自行學唱。

(四) 請圖書館發文給全校教職員工生,若與學校有關照片及影片,都可送至校史館評估審查是否典藏,並請設立窗口辦理。

執行情況:

(秘書室回覆)紅布條已看過校園適合放置位置並已設計完畢,最近會簽出核定。

(總務處回覆) 關於椰子樹移除工作，也感謝校內同仁提醒，臺北市樹木保護條例，文化局也關心在臺北的老樹，我們也會向文化局報備，文化局會到本校做評估，本校會待評估後做處理。

(學務處回覆) 本處會規劃下學年度校歌比賽，會將四技同學納入競賽參與對象。校歌從以前就放置學務處生輔組網路，現會加以連結至明顯處，讓同學易點閱。

(專進回覆) 海報部分待招生完畢後會做處理。

(圖書館回覆)

1. 有一週時間讓學校各單位補充學校發展願景的資料，但無單位提出修正，本館遂參考近期改大評鑑內容。
2. 徵集照片文物已行文給各單位。
3. 圖書出版會在暑假招標，若有補充資料，也請各主管再提供。

主席指示: 徵集文物是否行文給各校友會?

(圖書館回覆) 已有行文給各校友會。也補充一件事，臺灣文學國寶小說家鄭清文先生是本校校友，其作品今年會被改編為舞台劇，本館也將邀請他蒞臨本校座談。

主席指示: 可評估是否頒予傑出校友。

貳、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案由：請管理學院及財經學院籌劃申請 AACSB，請提出規劃書【列管案】。

主席裁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

(財經學院回覆)

1. 本院已搜集及瞭解 AACSB 認證之程序，認證費用，認證標準，及認證效益等相關書面資訊，並且已提供給各系所主管，如附件一。
2. 已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105 年 2 月 25 日) 提案討論，各系所於系務會議先行讓老師們瞭解，充分溝通以凝聚共識
3. 待各系所形成共識後，請主計室專案編列預算，以能啟動認證程序。
4. 拜訪及借鏡目前已通過 AACSB 認證之商管學院，以深入瞭解及學習。

(管理學院回覆)

1. 本院已向曾通過 AACSB 認證之學校，了解申請之程序、費用、標準、效益等相關事宜。
2. AACSB 議題擬提本院院務會議討論形成共識。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二、案由：研議行政服務品質【列管案】。

主席裁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秘書室回覆)學生會預計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全校行政單位辦理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採紙本及電子方式併同辦理，本案俟學生會調查完成後再檢討辦理。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參、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104 年度主管共識營第 24 案體育室解除列管。

肆、主席報告：

- (一) 今日某報紙頭版表示「38 分上大學，臺灣高教均貧化」。臺灣高教在未來幾年會發生很大變化，教育部會受到壓力，在大學退場、合校及併校，未來恐有新的做法，但本校就是先把自己本身準備好。
- (二) 今年是學校 100 周年校慶，已陸續開發一些產品，請秘書室、學務處、總務處及研發處再好好規劃一下，本校現與酷點網合作，但目前賣得產品僅 T 恤、帽子，學校相關紀念品太少，請研發處、總務處、學務處再討論一下，如何把學校紀念商品多樣化，尤其是配合今年 100 周年的校慶。
- (三) 有關高教深耕計劃，請教發中心王主任將高教深耕說明資料電郵給各主管，讓大家能更瞭解，8 月底送到教育部前，各主管先檢閱該計劃，說不定會有新的發想。下次行政會議，請副校長或王主任將本校規劃向大家說明。最近聽聞媒體消息，有關校務基金募款，假設募款 100 元，教育部就補助 100 元。
- (四) 最近陽明山仰德大道發生嚴重車禍，逢甲商圈發生氣爆，請各主管叮嚀學生暑期在外旅遊及打工請特別注意安全。

莊家彰主任建議：緬甸有 EMBA 專班，他們有強烈意願來參加本校百年校慶，希望本校可設計領帶、領巾、西裝別針、胸針等，希望一穿出來就可看出是本校學生。所以現在可能就需開始設計以上產品。

主席指示：請秘書室召集相關單位(總務處、學務處、研發處)開會，將產品推出。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工作報告請參考書面資料，另補充口頭報告)

一、教務處：

- (一) 106 學年度教學創新宣導計劃，7 月中教育部公佈審核結果為通過。在此感謝並恭喜各院長及各系科主任全力協助，核定金額為 1170 萬元。各申請系科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計畫書已在 7 月 19 日送至教育部。本案共提出 33 門課程，課程主要銜接未來 107 年高教發展，以教學為核心的推動方向。剛校長也指示教發中心續提深耕計劃。本計劃算是橋接深耕計劃。補助標準每門課最多 50 萬，最多 6 門，上限 300 萬元。程式設計課程每門課補助 20 萬，最多 6 門，上限 120 萬元。本校提出非常踴躍，加總起來超過教育部規範領域。問題導向課程本校提出 9 門課，創新實驗等課程，超過教育部上限。各課程補助無法達 50 萬，但會平均分配給提案課程。經費分配原則上除分配予各系科老師申請外，會依照執行計劃過去經驗，教務處也會控管部分經費做統籌運用。若經費不夠或經費執行不完，將由教務處統籌再次分配給其他課程執行。經費分配上，本處會盡快處理。本案期限從本年度 6 月 1 日至明年 3 月 31 日，各系科要注意執行率問題，本處會每月控管。
- (二) 教育部已回覆本校申請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劃的開班申請計劃，同意設立班別及核定名額為：企管系連鎖餐飲管理僑生專班，高職端 92 名、技專端外加 92 名，這批學生預計 108 年 8 月 1 日進入本校。另本校申請北商大數位媒體實務專班。高職端未依照「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八條規定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建教合作模式，故不予核定。技專端陳主任非常用心，但因高職端程序上的問題非常可惜。今有提案要轉為進推部的名額，煩請黃院長及陳主任盡早規劃，自辦類似雙軌或產學計劃，無教育部補助。也期待很有特色的班能繼續開班，也請盡快啟動。若需要本處協助請提出。

主席詢問：是否可當成一般進修班來招生？實習和建教合作如何協助？

數媒系陳主任回覆：

- (一) 做產攜時，希望這班白天上課，和正常學制一樣，目前仍朝向此方式進行。之前和某學校合作，它仍然可提供一些學生到此班，也會再找其他學校的學生進此班，桃園校區無進修學制，若要晚上或周六日上課，無人力。另有些部分仍要請教務處協助幫忙。本班特色為白天正常學制，並找高中高職端的學生加入。
- (二) 產攜部分才需要實習，白天班學生照正常學制上課，與進推學制不同，希望能找到一些學生在藝術領域有天份，但成績沒辦法進國立學校，和一些學校合作綁定可入學。

二、總務處：

- (一) 因最近新聞發生臺中氣爆，本處昨日針對學校餐廳瓦斯管線已邀請大台北瓦斯進行檢查。
- (二) 行政會議會後將召開環安衛委員會議，請各相關主管留下與會。

三、研究發展處：因受到少子化影響，現有很多產業都希望到校園預約人才。今年收到金額產業、跨境電商、紡織成衣業、英語教育業，未來會請相關系所共同開設給大四學生在第一學期就可修習的產業課程，因是給全校學生的課程，建議排在周一 8-9 節及周三 7-8 節，方便學生先有產業知識，大四下學期就可直接銜接大企業實習，畢業後或許可逕進入大企業工作。本案未來會推動，也請學術主管告知系上應屆畢業大四學生有此機會。

主席指示：現業界需要很多人才，學校同學表現都不錯，現紛紛至學校找人。請各系所主管向學生宣導此事。

四、圖書館：八月份可能有颱風及雨較大，一至兩年前本館外牆有剝落情況，也未維修，在此提醒總務處是否可協助注意此安全。李家同教授之博幼基金會募集偏鄉地方圖書。本館已正在籌設募書相關活動。開學後李教授也會到本校演講，到時可進行贈書儀式。

五、劉副校長室：待會提案有關本校開源節流措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訂定案。感謝主計室主任、主秘協助討論。

主席指示：行政院規定各單位每年水電費不可增加、還要降低，未來如何開源節流越來越重要。

六、資網中心：本校調整無線設備，第一次使用時筆電操作較複雜，手機較簡單。架構和過去相比，安全性也較好。

主席指示：本校所有無線網路 AP 更新，若有問題請向資網中心連繫。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務處提：本校107學年度各所系科學制招生名額分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104.07.06 修正版)辦理，並經本校 107 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調整暨分配協調會議審議通過(106.05.25)。
- (二) 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調整如下說明：

- 1.任一學制停招：國際商務系二技進修部 30 名，其名額流用至該系四技進修部 20 名、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四技進修部 10 名。
- 2.增設調整所系科：創新經營學院增設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058740R 號函核定通過)9 名，其名額由商品創意經營系、商業設計管理系及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四技日間部各調整 4 名(2:1)，二技日間部各調整 4 名(4:1)流用。
- (1)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增設四技進修學制(教育部 106 年 6 月 5 日臺教(一)字第 1060080390F 號函核定通過)，其名額 33 名由會計資訊系四技進修部 15 名及二技進修部 6 名、財務金融系四技進修部 7 名及二技進修部 6 名、國際商務系二技進修部 10 名流用；另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四技日間部撥出 5 名予會計資訊系，二技日間部撥出 8 名予會計資訊系二技日間部、10 名予財務金融系二技日間部、5 名予國際商務系二技日間部。
- (2)高中生申請入學(外加名額)依各院協議結果，財經學院 11 名、管理學院 3 名，共計 14 名(各系分配結果如表 2)。

(三)因教育部尚未公告 107 學年度總量名額表件格式，暫依 106 學年度報部格式填列本校 106 學年度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用表(草案)共 5 式。

辦法：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配合教育部公告新式表格(預計 106 年 8 月公布)再行繕填後提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秘書室提：訂定本校「開源節流措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有關 105 年度主管共識營第 1 案召開校級開源節流會議，整個會議的組成辦法等尚未訂定，請總務處研議決議辦理。(如附件三)
- (二)為完備法制，依本校實際情況，並參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如附件四)，訂定本校「開源節流措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一、二)。

辦法：本要點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本校「開源節流措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名稱修正為本校「開

源節流措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二) 推動小組職掌請列入節能減碳相關事宜。

(三) 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資網中心提:訂定本校「電腦資源使用費收退費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因學生對於電腦軟體需求漸增,本中心常接到學生或家長電話詢問是否提供電腦軟體;本中心基於尊重智慧財產因素,無法授權學生個人設備使用。
- (二) 近年軟體廠商以租賃方式給學校使用,逐年調高價格,本校在業務費支出已無法負擔,如今(106)年為微軟校園授權軟體已超過 170 萬元。
- (三) 為提高對學生電腦軟體服務及購置教學相關電腦軟體,擬訂本校「電腦資源使用費收退費要點」(草案)如附件一,內有依據比照規定如附件二~三。
- (四) 調查 105 學年度各校電腦資源使用費一覽表如附件四,本校非資管系收費 200 元,明顯偏低。
- (五) 收集各校電腦資源使用費通過之會議類別,及其收費之相關規定一覽表如附件五。
- (六) 本校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電腦資源使用費」,資管系、五專四五年級學生每學期收費 400 元,其他科系所及資管科五專一~三年級學生每學期收費 200 元。
- (七) 此要點規劃每一學生每學期收費 400 元。
- (八) 此項收費採專款專用,擬用於校園內提供學生課業及研究需使用之網路資源、網路通訊、電腦軟硬體及相關作業人事處理支出等費用。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 電腦資源使用費一般生收費 400 元、住宿生收費 600 元。
- (二)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資網中心可與微軟洽談合宜的學生版軟體之價格。

丙、臨時動議:

- 一、創新經營學院黃院長提:兩週前,僑大先修班副主任拜訪桃園校區,提及該校有許多學生對設計有興趣。桃園與設計有關僅本校。副主任提及教育部提供本校僑生名額為 51 名,本校僅收 20

名。僑生名額可給本學院，由本學院協調某系開設專班，他們也可用此方式到東南亞招生，本校不足名額也可增加。

教務處表示：僑生名額臺北校區每系外加百分之十，新設科系不可收，是否有新規定？無評鑑成績可否成立？故先依照法令處理，後召開相關會議協調各系科績效評估成立專班。建議外加名額，如：企管系提出的僑外專班，若可請在總量外申請。

決議：請創新經營學院參考企管系計劃書向僑委會申請專班。

散會：16時00分。